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加强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中心党委根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20〕38号）的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心党委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心和各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科技创新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细化履责措施为重点，以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为建设世界空间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中心党委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委员和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

任，非中共党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领导班子将党风廉政建设列为年度重要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责任，安排监督检查，指导督导落实，严肃责任追究。党委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推动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分管业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党委每2年组织逐级签订1次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或廉政建设责任书，并随人员变动及时组织重新签订。

（二）选人用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干部考察考核、选拔聘用机制，认真执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坚持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情况鉴定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任职廉政谈话制度。严肃选人用人纪律，深化选人用人监督，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监管，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作风建设。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着力加强学风建设，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党委每年不少于1次研究学风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对科研学风、师德师风等问题的监督。严肃查处违反

科研诚信的行为。

（四）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扎实开展经常性的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在中心或者分管业务部门、所在支部讲1次廉政党课或作廉洁从业专题报告，督促分管业务部门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五）制度建设。紧紧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制度执行。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使主要业务活动和管理行为流程规范、权责清晰、防控有力、预警及时，切实提升现代科研机构治理效能。

（六）强化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实行党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纪委要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加强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少数，突出对科研经费、资源配置、选人用人、学术评审、科研诚信、国有资产经营等重点内容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推进审计监督工作。抓好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七）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委领导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助解决重大问题。紧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深化以案促改、标本兼治。

第六条 中心各职能部门、科研部门的负责人履行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或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副职对职责范围内的

党风廉政建设或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业务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落实及组织实施，加强对部门内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本岗位廉洁从业第一责任人，按照岗位职责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学学习各级关于廉洁从业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反腐倡廉和廉洁从业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本岗位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要求并严格执行，加强对本岗位业务工作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等监督，发现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向部门报告。

第八条 各级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以律己，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从严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自觉加强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恪守科研道德。按照程序要求，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九条 中心纪委在中心党委、上级纪检机构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具体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中心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中心党委特别是其成员的监督，定期会同党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十条 纪监审办公室负责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审计等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和专项监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内审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大会；严把向上级推荐干部及所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及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纠正，确保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

第四章 工作措施

第十一条 实行层层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或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做到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并作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责任人岗位、职责发生变动应及时重新签订。

（一）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的职能部门、科研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二）职能部门、科研部门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与部门副职、关键岗位人员签订责任书。

第十二条 实行谈话提醒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副职、关键岗位人员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谈心谈话，督促提醒履行“一岗双责”，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谈话。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要对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职工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三条 建立约谈制度。中心党委对落实“两个责任”不

力，群众反映强烈、“四风”问题频发、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部门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和报告结果。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不定期约谈中心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科研部门负责人。

第十四条 落实工作保障机制。领导班子要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保障纪检部门聚焦监督执纪主责主业。加强纪检工作机构设置、专职纪检干部配备和纪检业务培训。

第五章 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中心党委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院党组具体举措要求，在每年年初向院党组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应及时向领导班子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领导班子要及时研究解决，认真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要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报告等的重要内容，进行述责述廉，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坚持“一案双查”，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

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依规依纪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空间应用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